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促字第13461號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林立偉（即林長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聖祥（即林長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林欣儀（即林長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長信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陸萬肆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庸另行聲請。